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八章 附 则	14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若干规则》的联合通知	141
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	14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监管报表资料实行专收制度的通 知	1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0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154
第一章 总 则	154
第二章 典当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55
第三章 股本金	159
第四章 业务范围	159
第五章 当 票	161
第六章 业务管理	162
第七章 罚 则	165
第八章 附 则	1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7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170
第一章 总 则	170
第二章 典当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1
第三章 股本金	175
第四章 业务范围	176

第五章 当 票	177
第六章 业务管理	178
第七章 罚 则	181
第八章 附 则	18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183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84
第一章 总 则	184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185
第三章 监督管理	189
第四章 撤 销	192
第五章 罚 则	193
第六章 附 则	19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的通知	195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6 年 8 月 22 日 国发[1996]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对于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 号)，现就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作出如下决定：

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在广大农村形成了多层次贸、工、农综合经营的格局。农村经济发展的多层次，要求既要有以工商

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商业性金融机构，也要有主要为农户服务的合作金融机构，还要有支持整个农业开发和农业技术进步、保证国家农副产品收购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形成一个能够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及时、有效服务的金融体系。

目前，我国农村合作性、商业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各类金融机构相互间的关系没有理顺，没有建立起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良好的运行机制，农村金融体制还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相当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失去了合作性质，背离了主要为农民服务的发展方向；现行中国农业银行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的体制，与其自身改革为商业银行在诸多关系上难以理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营业机构设置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支持农村经济开发的能力较弱。因此，要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围绕“九五”计划和2010年农业发展远景目标，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促进贸、工、农综合经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质，进一步增强政策性金融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的主导作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现有农村金融体制的自我完善，要坚持稳健过渡，分步实施，保持农村金融整体上的稳定性。在改革中，要不误农时地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改革的核心是把农村信用社逐步改为由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

性金融组织。改革的步骤是：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对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分别由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然后按合作制原则加以规范。为保证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在管理上的连续性，要首先充实加强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

(一)加强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的建设。

县联社是农村信用社的县级联合组织，要按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发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组织和管理。

县联社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由农村信用社交纳会费，行使管理协调职能；另一类由农村信用社投资入股，除行使管理协调职能外，还可以从事调剂农村信用社资金余缺，组织清算等信贷业务。各县联社具体采取何种类型，要根据当地农村信用社的实际情况，经基层农村信用社代表讨论决定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县联社主任由基层农村信用社代表选举产生，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初审，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查其任职资格后，由理事会聘任。

县联社要根据管理和服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从基层信用社和中国农业银行选调业务骨干。

(二)强化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要指定一名副行长专门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分支行要根据监管任务需要内设职能机构，并从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部门调入业务骨干。中国人民银行要在机构设立、服务方向、利率管理、风险管理、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切实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和管理。

(三)中国农业银行不再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

中国农业银行不再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管理，改由县联社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

金融监督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承担。

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的改革过程中，涉及到的人员、财产、资金关系等问题，应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原缴存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改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转存中国农业银行款，按平等互利、充分协调的原则逐年消化。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业务往来，共同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四)按合作制原则重新规范农村信用社。

在基本完成上述三项工作后，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点转向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制性质。要加强领导、集中力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发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对现有农村信用社的股权设置、民主管理、服务方向、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农村信用社主要由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

村信用社职工入股组成。农村信用社要适当充实股本。农村信用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农村信用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农村信用社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县联社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审查其任职资格后，由理事会聘任。农村信用社必须坚持主要为社员服务的方针，优先安排对农村种养业的贷款，对本社社员的贷款要占全部贷款金额的50%以上。农村信用社按规定交纳准备金，留足备付金，资金运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瞻前顾后、合理调剂。

(五)县以上不再专设农村信用社的经营机构。

建立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性组织问题，要待上述改革完成后另行制定办法。(六)农村信用社改革政策性强、难度大，为使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稳定、健康地发展，改革中要注意维护农村信用社的合法权益，

国家要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要制定防范风险的对策和具体措施。

三、办好国有商业银行，建立农村合作银行

长期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主要实行自营以后，中国农业银行要适应新的变化，努力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进一步发挥在农村金融中的主导作用，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中国农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机制。对中国农业银行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国家将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要根据商业化经营的原则，适当调整县以下分支机构。

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已经商业化经营的农村信用社，经整顿后可合并组建农村合作银

行。农村合作银行的性质是股份制的商业银行，与城市合作银行一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要求设立。成立农村合作银行最少要有 5000 万元实收资本金。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及农村其他各类企业服务，其固定资产贷款不得超过贷款总额的 30%。

农村合作银行设在县及县级市，由所在县(市)财政、各类企业及居民个人依法投资入股组成，实行一级法人制度。农村信用社合并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后，原农村信用社取消法人资格，作为农村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该县(市)内的城市信用社也要依据同样原则并入农村合作银行。不加入农村合作银行的农村信用社，要严格按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

四、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 加强农产品收购资金管理

按照精简、高效原则适当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基本实现业务自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省级分行设立营业部，在地(市)、县(市)设立分行、支行；地(市)、县(市)同在一地的，只设一个机构；业务量小的县(市)可不设分支机构，其业务由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地方，人员从中国农业银行调入，不增加新的设备，不盖新的办公楼，要充分运用中国农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现有设施。

继续实行地方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财政补贴农产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企业不得挪用收购资金搞其他建设和经营项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坚持商品库存值和贷款挂钩的原则，切实改进和

加强粮棉油政策性贷款管理。要创造条件运用商业票据进行收购资金的结算，保证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防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

五、逐步建立各类农业保险机构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农业比重较大的县建立农村保险合作社，主要经营种养业保险。

在发展农村合作保险的基础上，创造条件成立国家和地方农业保险公司，主要为农村保险合作社办理分保和再保险业务。国家农业保险公司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原有农业保险机构的基础上组建。

为避免农业保险机构因承保种养业保险造成亏损，国家将在政策上给予适当的扶持。

六、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

农村合作基金会自试办以来，对于增加农业投入，缓解农民生产资金短缺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农村合作

基金会不属于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要真正办成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但是，目前相当一部分农村合作基金会以招股名义高息吸收存款，入股人不参加基金会管理，不承担亏损；基金会将筹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违反金融法规经营金融业务，隐藏着很大的风险。因此，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清理整顿。凡农村合作基金会实际上已经经营金融业务，存、贷款业务量比较大的，经整顿后可并入现有的农村信用社，也可另设农村信用社。不愿并入现有农村信用社或另设农村信用社的，必须立即停止以招股名义吸收存款，停止办理贷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农业部尽快制定《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债权债务关系，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妥善处理，以保护农民的利益。

七、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要坚持稳健过渡、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领导，统一规划，有序进行。要注意防范和消除改革过程中暴露出的风险，保持农村金融秩序和社会的稳定。为此，在国务院、省、地、县四级设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协调机构，并相应设立办公室。

国务院成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任组长，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管领导参加，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

省、地、县三级成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地方人民政府牵头，省、地、县人民政府主管金融工作的负责同志任组长，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任副组长，省、地、县农口主管部门、中国农业银行分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行等单位各选派一名主管领导参加。办公室可参照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部际协调小组的办法设置。

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要在充实县联社的业务管理力量和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力量后，以省为单位统一宣布。今年下半年全国基本完成上述工作，然后着手进行规范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工作。今年下半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一、二个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市)，开展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试点工作，但必须经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决定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今年秋收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地(市)及部分县(市)做好业务经营机构的设立工作，切实改进收购资金管理，明年夏收前完成所有应设机构的增设工作。农业保险体制改革，今年内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后实行。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工作，今年下半年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农业部制定方案，经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批准后实施。在改革中，

要加强组织纪律性，设立、合并、撤销金融机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直接涉及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对增加农产品生产和供应，提高农民的收入，以及抑制通货膨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局出发，加强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使这项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农村金融系统广大干部和职工要顾全大局，在深化改革中不误农时地做好各项金融服务，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996年5月2日 银发[1996]156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

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邮电部：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已取得显著成效，通货膨胀得到进一步抑制，市场物价明显回落，实际利率水平已经由负利率变成正利率。为了适当减轻企业利息负担，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1996 年 5 月 1 日起，适当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现通知如下：

一、降低存款利率。各项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0.98 个百分点（附一）。

（一）取消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种类，执行相应期限档次的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

（二）对单位和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按调整后相应档次的存款利率执行。其中，一个月期年利率调整为 3.96%；九个月期年利率调整为 8.19%。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是否

需要上浮，仍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决定，但最高上浮幅度为 5%。

（三）定活两便存款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打六折后低于活期存款利率时按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四）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存款利率下调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本地情况决定，报总行备案。

（五）保险公司的财产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款年利率由现行的 9.18% 下降到 8.82%。

二、降低贷款利率。各项贷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0.75 个百分点（附二）。

三、降低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附三）。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0.48 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再贷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0.48 个百分点。

再贴现利率在调整后相应档次的再贷款利率基础上，仍按下浮 5%—10% 执行。定期邮政储蓄转存款

利率由现行年利率 12.42% 下降到 10.53%，定期邮政储蓄转存人行比重由按 93% 计算，下调到按 80% 计算。

四、各项优惠贷款利率水平相应下调（附四），其利差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不变。

五、缩小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最高上浮幅度。

（一）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最高上浮幅度由现行的 20% 下降到 10%；城市信用社（含城市合作银行）由现行的 30% 下降到 10%；农村信用社由现行的 60% 下降到 40%。各金融机构对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下浮幅度仍为 10% 不变。

为了更好地发挥浮动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各金融机构要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企业信用等级、金融机构资金成本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浮动利率管理办法。对国家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对企业信用等级较高、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占用结构较为合理、产品不积压、应收货款增加少的企

业，对贷款风险较低的企业和对贴现贷款、抵押贷款以及不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等，各金融机构应在贷款利率上实行下浮、不浮或少浮。反之，则要上浮。

全国性金融机构制定的浮动利率管理办法要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实施；区域性金融机构的浮动利率办法要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后执行。

（二）各金融机构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农村信用社除外）、优惠贷款利率一律不许上浮。

六、降低贷款罚息水平。

金融机构（不含农村信用社）对逾期贷款由现行的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至六计收利息（即贷款逾期后，改按此利率计息，而不是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再加此利率。下同。）调整为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利息；挤占挪用贷款由现行的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至八计收利息调整为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收利息。

农村信用社对逾期贷款由现行的按最高不超过

日利率万分之七计收利息调整为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挤占挪用贷款由现行的按最高不超过日利率万分之九计收利息调整为按日利率万分之七计收利息。

若贷款既挪用又逾期，应择其重，不能并处。

各金融机构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做好利率调整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利率调整按时执行。各分行要积极组织当地各金融机构认真学习公告、答记者问和利率调整的文件，做好利率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选择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营业机构，对利率调整后各项存款的变动情况等跟踪调研，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附：一、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调整表

附：二、金融机构对客户贷款利率调整表

附：三、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调整表**附：四、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1993 年 7 月 11 日)	调整后(1996 年 5 月 1 日)
活期		3.15	2.97
定期	一、整存整取		
	三 个 月	6.66	4.36
	半 年	9.00	7.20
	一 年	10.98	9.18
	二 年	11.70	9.90
	三 年	12.24	10.80
	五 年	13.86	12.60

	二、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9.00 10.98 12.24	7.20 9.18 10.80
	三、定活两便	按一年期以内定期 整存整取同档次利 率打六折执行	同前

金融机构对客户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1995 年 7 月 1 日)	调整后(1996 年 5 月 1 日)
一、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贷款)		
六个月	10.08	9.72
一年	12.06	10.98
二、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24	11.5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3.50	13.1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5.12	14.94
五年以上	15.80	15.12

三、罚 息		
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四 至六	日利率万分之四
挤占挪用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六 至八	日利率万分之六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1995 年 7 月 1 日)	调整后(1996 年 5 月 1 日)
存 款	存款准备金	9.18	8.82
	备付金存款	9.18	8.82
	邮政储蓄转存款		
	活期	3.15	4.17
	长期	12.42	1053

贷 款	二十天以内	10.44	9.00
	三个月以内	10.62	10.08
	六个月内	10.98	10.17
	一年期	11.16	10.98
	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五	同 前
再 贴 现		按同档次再贷款利率下浮 5%-10%执行	同 前

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	-----

	调整前(1995 年 7 月 1 日)	调整后(1996 年 5 月 1 日)
第一类		
1.粮棉油贷款	11.16	10.08
2.(8+3)万吨天然橡胶收 购贷款	11.16	10.08
3.(50 万吨)食糖收购贷 款	11.16	10.08
4.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11.16	10.08
5.(5+2)万吨羊毛储备贷 款	11.16	10.08
第二类		
1.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 款	10.62	9.54
2.广深珠高速公路贷款	10.62	9.54

第三类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9.36	8.10
2.白银专项(生产设备)贷款	9.36	8.10
3.贫困县办工业贷款	9.36	8.10
4.民族贸易及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9.18	8.10
5.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建储备贷款	4.68	4.68
其他		
1.扶贫贴息贷款(含牧区)	2.88	2.88
2.特区、开发区差别利率贷款		
五年以下	2.88	2.88

五年以下	4.32	4.32
------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9 日 银发 1996]22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杭州、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现将《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在国家经贸委提出的 300 户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北京、天津、上海、武汉、沈阳、

济南、德阳(四川)7城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试行。请注意总结试行中的经验并将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反映。

附：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密切商业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规范商业银行的竞争，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健全信贷风险防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借款合同条例》、《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银行是指为企业提供信贷、结算、现金收付、信息咨询等金融服务，并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签有《银企合作协议》的中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主办行）。本办法所称企

业是指与主办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国有大中型法人企业，是主办行的主要服务对象。

第三条 建立主办行关系应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主办行不是包办银行，不包企业资金供应。在建立主办行关系的同时，大力提倡银团贷款。为了发挥各家银行的优势，解决企业合理资金需要，同时分散贷款风险，主办行应会同企业牵头组织有关银行联合贷款，协调各家银行在办理银团贷款中的有关事宜，并按贷款比例偿还其他银行的贷款。有关银团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五条 主办行与企业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是实施本办法的监督、协调机关。

第二章 主办行关系的建立与终止

第七条 企业申请建立主办行关系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已在该银行建立基本存款帐户；
- 二、领取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证》；
- 三、借款数额较大；
- 四、与该银行有较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八条 企业申请建立主办行关系，应当填写《企业主办行关系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的资本金、法人资格、生产规模、经营状况、资产负债以及主办行认为需要注明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主办行审查《企业主办行关系申请书》同意，经其上级行批准，可正式确立主办行关系，并与企业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

行当地分行备案。商业银行总行为主办行的，其确立主办行关系后，应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条 《银企合作协议》一年一定，其内容应包括：主办行与企业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主办行应明确：

- (1) 计划对企业发放贷款的数额；
- (2) 办理票据承兑、贴现的计划；
- (3) 贷款方式；
- (4) 贷款期限及利率。

企业应明确：

- (1) 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计划；
- (2) 企业销售收入归行计划；
- (3) 还本付息计划；
- (4) 不挤占挪用银行贷款的有关承诺。

第十一条 一个企业只能建立一个主办行，对一些特大型企业集团，确因情况特殊，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后，可确立两个主办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行和企业都有权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

一、主办行和企业任何一方严重违反《银企合作协议》的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

二、主办行和企业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

三、企业如发生破产、被兼并、解散等情况，主办行关系自然终止。银企之间终止主办行关系的，主办行要报上级行批准，报同级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在与主办行协商不一致时，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协调、批准。

第十四条 在主办行与企业终止主办行关系之前，其他银行不得与该企业建立主办行关系。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主办行的权利。

主办行除享有《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人的权利外，并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掌握企业的重大经济、财务活动；

二、对企业在其他银行办理的存、贷款和结算等情况，进行核实；

三、组织同业对企业违反《借款合同》有关条款、逃避银行监督、悬空银行债务等方面的行为依法进行信贷制裁；

四、有不能满足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时，应企业要求，牵头办理银团贷款。

第十六条 主办行的义务。主办行除履行《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人的义务外，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关心企业的长远发展，对企业的生产、销售、储备、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经济活动积极提供有关

信息，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积极支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大部分的合理资金需要，并予以优先审批；

三、积极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优先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

四、应其他贷款人要求，经企业同意后，通报企业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和信用等级等情况；

五、积极协助其他银行清收到期贷款；

六、作为银团贷款的牵头行，监督、检查银团贷款的使用情况，督促企业按期归还银团贷款本息；

七、及时向企业通报有关货币、信贷政策，宣传、解释有关金融法规。

第十七条 企业的权利。企业除享有《贷款通则》规定的借款人的权利外，并享有以下权利：

一、从主办行取得所需的大部分合理贷款，但主办行对该企业贷款占其资本金比例已超过有关规定的除外；

二、在主办行不能满足其合理资金需要时，可以要求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或要求主办行牵头组织银团贷款；

三、要求主办行为企业债务重组，国有资产保全提供政策建议；

四、优先享用主办行提供的结算、信息、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五、对主办行违反《银企合作协议》的行为，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直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诉。

第十八条 企业的义务。企业除履行《贷款通则》规定的义务外，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必须将其大部分存款存入主办行；

二、向社会发行债券、股票或内部集资等直接融资的行为，应及时告知主办行；

三、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应及时告知主办行；

四、产权转让、破产兼并和主要财产变动等影响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应事先征求主办行的意见；法定代表人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等应及时告知主办行。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应按季汇总辖区内主办行的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应负责协调辖内主办银行和其他银行的关系，对在建立主办行关系中发生争议的，或对主办行与其他银行在办理企业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时发生意见分歧的，负责协调和裁决。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应负责协调企业和主办行、主办行和当地政府部门的关系，受理企业的正当申诉，鼓励和支

持主办行组织银团贷款，帮助主办行和其他银行清收企业破产后的债权。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在监督管理过程中，遇到职权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并通报有关主办行的总行。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主办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可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强令终止主办行关系，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与企业串通，逃避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的；
- 二、与企业串通，故意损害其他贷款人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如不按本办法规定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的，主办行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可建议其他金融机构减少或停止对其贷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商业银行总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附：二、300 户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及主办银行名单（略）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贷款通则》，现予以发布，从 19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

1996 年 6 月 28 日

附：贷款通则

贷款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本通则中的贷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规章，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

第四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借贷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贷款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密切协作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实施《贷款通则》的监管机关。

第二章 贷款种类

第七条 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

自营贷款，系指贷款人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贷款人承担，并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

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特定贷款，系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第八条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

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5 年以下（含 5 年）的贷款。

长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 5 年（不含 5 年）以上的贷款。

第九条 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信用贷款，系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担保贷款，系指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抵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质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票据贴现，系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第十条 除委托贷款以外，贷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贷款人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贷款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 10 年，超过 10 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票据贴现的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第十二条 贷款展期：

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的确定：

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贷款利息的计收：

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计息规定按期计收或交付利息。

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逾期贷款按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五条 贷款的贴息：

根据国家政策，为了促进某些产业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有关部门可以对贷款补贴利息。

对有关部门贴息的贷款，承办银行应当自主审查发放，并根据本通则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除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贷款人应当依据国务院决定，按照职责权限范围具体办理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第四章 借款人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

额的 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十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

一、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二、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三、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四、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五、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义务：

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

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四、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五、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六、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对借款人的限制：

一、不得在 1 个贷款人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支机构取得贷款。

二、不得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三、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得用贷款在有色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五、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

六、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七、不得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使用外币贷款。

八、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第五章 贷款人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

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帐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的义务：

一、应当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款人提供咨询。

二、应当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

三、贷款人应当审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及时答复贷与不贷。短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中期、长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应当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贷款人的限制：

一、贷款的发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条关于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规定。

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一）不具备本通则第四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的；

（二）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

项目的；

（三）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

（四）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

（五）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

（六）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币种的贷款。

四、自营贷款和特定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利息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委托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手续费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不得给委托人垫付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广担保贷款。

第六章 贷款程序

第二十五条 贷款申请

借款人需要贷款，应当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直接申请。

借款人应当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及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借款人及保证人基本情况；

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三、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

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六、贷款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

应当根据借款人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级可由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贷款调查：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的风险度。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

贷款人应当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九条 签订借款合同：

所有贷款应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当约定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贷款应当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载明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法人公章，并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贷款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贷款发放：

贷款人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贷款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款的，应偿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贷款归还：

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贷款人在短期贷款到期 1 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 1 个月之前，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人应当及时筹备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贷款人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做好逾期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

贷款人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应当按规定加罚利息；对不能归还或者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应当督促归还或者依法起诉。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当与贷款人协商。

第七章 不良贷款监管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应当建立和完善贷款的质量监管制度，对不良贷款进行分类、登记、考核和催收。

第三十四条 不良贷款系指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

呆帐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列为呆帐的贷款。

呆滞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帐贷款）。

逾期贷款，系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

第三十五条 不良贷款的登记：

不良贷款由会计、信贷部门提供数据，由稽核部门负责审核并按规定权限认定，贷款人应当按季填报

不良贷款情况表。在报上级行的同时，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不良贷款的考核：

贷款人的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贷款人应当对所属分支机构下达和考核呆帐贷款、呆滞贷款和逾期贷款的有关指标。

第三十七条 不良贷款的催收和呆帐贷款的冲销：

信贷部门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稽核部门负责对催收情况的检查。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并按照呆帐冲销的条件和程序冲销呆帐贷款。

未经国务院批准，贷款人不得豁免贷款。除国务院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贷款人豁免贷款。

第八章 贷款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八条 贷款管理实行行长（经理、主任，下同）负责制。

贷款实行分级经营管理，各级行长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对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负全部责任。行长可以授权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贷款，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行长负责。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各级机构应当建立有行长或副行长（经理、主任、下同）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小组），负责贷款的审查。

第四十条 建立审贷分离制：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贷款分级审批制：

贷款人应当根据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各级分支机构的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报上级审批。各级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贷款种类、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抵押物、质物、保证人等情况确定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度。

第四十二条 建立和健全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

各级贷款管理部门应将贷款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的管理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严格划分各级信贷工作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对大额借款人建立驻厂信贷员制度。

第四十四条 建立离职审计制：

贷款管理人员在调离原工作岗位时，应当对其在任职期间和权限内所发放的贷款风险情况进行审计。

第九章 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借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逃避银行债务，侵吞信贷资金；不得借承包、租赁等途经逃避贷款人的信贷监管以及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有权参与处于兼并、破产或股份制改造等过程中的借款人的债务重组，应当要求借款人落实贷款还本付息事宜。

第四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要求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借款人，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落实原贷款债务的偿还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对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原贷款债务的清偿责任。

对实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明确其所欠贷款债务由改造后公司全部承担；对实行部分股份

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改造后的股份公司按占用借款人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原借款人的贷款债务。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对联营后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依据所占用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将贷款债务落实到新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条 贷款人对合并（兼并）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合并（兼并）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合并（兼并）企业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承担归还原借款人贷款的义务，并与之重新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

第五十一条 贷款人对与外商合资（合作）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继续承担合资（合作）前的贷款归还责任，并要求其将所得收益优先归还贷款。借款人

用已作为贷款抵押、质押的财产与外商合资（合作）时必须征求贷款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贷款人对分立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分立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分立后的各企业，按照分立时所占资本或资产比例或协议，对原借款人所欠贷款承担清偿责任。对设立子公司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子公司按所得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和偿还母公司相应的贷款债务。

第五十三条 贷款人对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产权转让或解散前必须落实贷款债务的清偿。

第五十四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参与借款人破产财产的认定与债权债务的处置，对于破产借款人已设定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贷款债权，

贷款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无财产担保的贷款债权按法定程序和比例受偿。

第十章 贷款管理特别规定

第五十五条 建立贷款主办行制度：

借款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与其开立基本帐户的贷款人建立贷款主办行关系。

借款人发生企业分立、股份制改造、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信贷资金使用和安全的重大经济活动，事先应当征求主办行的意见。1个借款人只能有1个贷款主办行，主办行应当随基本帐户的变更而变更。

主办行不包资金，但应当按规定有计划地对借款人提供贷款，为借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贷款主办行制度与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银团贷款应当确定 1 个借款人为牵头行，并签订银团贷款协议，明确各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评审贷款项目。牵头行应当按协议确定的比例监督贷款的偿还。银团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特定贷款管理：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按国务院规定发放和管理特定贷款。

特定贷款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种类、对象、范围，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贷款人发放异地贷款，或者接受异地存款，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六十条 信贷资金不得用于财政支出。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部門和企事业單位、供销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

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六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规定发放贷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应当依照第七十六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处罚，并且应当依照七十六条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贷款人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贷款人的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通则有关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和罚款；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取消任职资格；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构成其他经济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没有公布所经营贷款的种类、期限、利率的；
- 二、没有公开贷款条件和发放贷款时要审查的内容的；
- 三、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借款人贷款申请的。

第六十七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贷款人违反规定代垫委托贷款资金的；

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对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的；

三、贷款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自营贷款或者特定贷款在计收利息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或者对委托贷款在计收手续费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第四十五条规定，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并处以罚款；造成贷款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其他条款规定，致使贷款债务落空，由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借款人及其主管人员或其他个人，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在未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其他任何贷款人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关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第七十二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

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

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仍按原处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国家政策性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含外资、中外合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等）的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六条 有关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外商贴息贷款、出口信贷项下的对外担保以及与上述贷

款配套的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七条 贷款人可根据本通则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七十八条 本通则自实施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和各贷款人在此以前制定的各种规定，与本通则有抵触者，以本通则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通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通则自 19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20 日 银发[1996]29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

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邮电部：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已取得明显成效，市场物价涨幅持续回落，1—7 月份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增长 6.9%。为了适应物价的变化，进一步减轻企业利息负担，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1996 年 8 月 23 日起，再次降低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利率。现通知如下：

一、降低存款利率。各项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1.5 个百分点（附一）。

（一）对单位和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按调整后相应档次的存款利率执行。其中，一个月期年利率调整为 2.7%；九个月期年利率调整为 6.66%。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是否需要上浮，仍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决定，但最高上浮幅度为 5%。

(二) 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存款利率的下调幅度,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并报总行备案。

(三) 保险公司的财产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款年利率由现行的 8.82% 下调到 8.28%。

二、降低贷款利率。各项贷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1.2 个百分点(附二)。

三、适当下调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附三)。

(一) 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0.5 个百分点,并将准备金利率与备付金利率档次分开。

(二) 人民银行再贷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0.39 个百分点。再贴现利率按调整后相应档次的再贷款利率下浮 5%—10% 执行。

(三) 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另行通知。

四、各项优惠贷款利率水平相应下调（附四），其利差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不变。

人民银行分行要积极组织当地金融机构认真学习利率调整的文件及有关的宣传材料。做好利率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要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进行跟踪调研，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附：一、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调整表

附：二、金融机构对客户贷款利率调整表

附：三、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调整表

附：四、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

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1996 年 7 月 1 日)	调整后(1996 年 8 月 23 日)
活期		2.97	1.98
定期	一、整存整取		
	三 个 月	4.86	3.33
	半 年	7.20	5.40
	一 年	9.18	7.47
	二 年	9.90	7.92
	三 年	10.80	8.28
	五 年	12.06	9.00

	二、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7.20 9.18 10.80	5.40 7.47 8.28
	三、定活两便	按一年期以内定期 整存整取同档次利 率打六折执行	同前

金融机构对客户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目	利率	
	调整前(1996年5月 1日)	调整后(1996年8月 23日)
一、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贷款)		

六个月	9.72	9.18
一年	10.98	10.08
二、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52	10.08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3.14	10.9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94	11.70
五年以上	15.12	12.42
三、罚息		
逾期贷	日利率万分之四 (农村信用社为万分之五)	同前
挤占挪用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六 (农村信用社为万	同前

分之七)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1996年5月1日)	调整后(1996年8月23日)
存款	存款准备金	8.82	8.28
	备付金存款	8.82	7.92
	二十天以内	9.00	9.00
	三个月以内	10.08	9.72
	六个月同以内	10.17	10.17
	一年期	10.98	10.62
	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五	同前
现贴现		按同档次再贷款利	同前

	率下浮 5%—10%执行	
--	--------------	--

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1996 年 5 月 1 日)	调整后(1996 年 8 月 23 日)
第一类		
1.粮棉油贷款	10.08	9.18
2.(8+3)万吨天然橡胶收购贷款	10.08	9.18
3.(50 万吨)食糖收购贷款	10.08	9.18
4.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10.08	9.18
5.(5+2)万吨羊毛储备贷款	10.08	9.18
第二类		

1.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9.54	8.64
2.广深珠高速公路贷款	9.54	8.64
第三类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 贷款	8.10	7.20
2.贫困县办工业贷款	8.10	7.20
3.白银专项(生产设备)贷 款	按同档次固定资 产贷款利率执行	同前
4.民族贸易及民族用品生 产贷款	8.10	7.20
5.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建 储备贷款	4.68	4.68
其他		
1.扶贫贴息贷款(含牧区)	2.88	2.88
2.特区、开发区差别利率		

贷款		
五年以下	2.88	2.88
五年以下	4.32	4.32

注：根据国办(1994)69 号文，取消白银专项贷款优惠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中国人民银行金银收购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25 日 银发[1996]37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
城市分行，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为加强金银收购管理，总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
行金银收购管理暂行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应及时报告总行。

附：中国人民银行金银收购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收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银收购管理，增加国家金银储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金银管理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委托收购金银的单位。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收购金银实行“统一管理、逐级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及委托收购金银的单位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收购牌价收购金银。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及委托收购金银的单位收购金银以“克”为计量单位。

第二章 种类、范围

第六条 收购金银的种类：

- (一) 金银条、块、锭等；
- (二) 金银币；

- (三) 金银制品；
- (四) 金基、银基合金制品；
- (五) 金银边角余料。

第七条 收购金银的范围：

- (一) 矿产和冶炼副产金银（厂矿金、银）；
- (二) “三废”回收金银；
- (三) 企业清仓金银；
- (四) 出土无主金银；
- (五) 个人交售金银；
- (六) 执法部门缉私罚没的金银；
- (七) 单位交售的受赠金银及死当金银；
- (八) 其他应收购的金银。

第三章 质量标准

第八条 收购高色厂矿金，其金含量不得低于99.9%。

第九条 收购一般厂矿金，其金含量不得低于50%。采用混汞法冶炼的黄金，交售者应先作排汞处理。砂金须熔化成形。

第十条 “三废”回收、缉私罚没、企业清仓、个人交售的黄金及其他非厂矿金均视同杂金收购。

收购首饰金，应先行剔除其中所含的独立非金物（如珠宝等）及外表杂物后确定金含量。

金币、金质纪念章，按含金量计价收购。

第十一条 收购高色厂矿银，其银含量不得低于99.9%。

第十二条 收购一般厂矿银，其银含量不得低于70%。

第十三条 “三废”回收、缉私罚没、企业清仓、个人交售的白银及其他非厂矿银均视同杂银收购，可比照杂金收购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收购银元，单枚重量应不低于 25.6 克，含银量不低于 84%，低于上述标准的按杂银收购。

除各版中华苏维埃银币不论其重量和成色高低一律按银元收购外，其他银币符合银元标准的按银元收购，不符合的按含银量计价收购。

第四章 机构与人员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根据收购业务的需要确定金银收购点。委托其他机构收购金银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十六条 重点产金银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地（市）分行、县（市）支行可根据收购工作的需要配备专职金银收兑员。非重点产金银地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县（市）支行的金银收兑员可由货币金银部门有关人员兼任。

第十七条 金银收兑员应选配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经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建立金银收购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制度。

第十九条 金银收兑人员，除特殊原因外，不得随意调换工作岗位。

第五章 器具与管理

第二十条 各金银收购点应配备经国家许可的金银收购器具和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

第二十一条 金银收购器具应有专人负责保管，并按种类、规格、价值造册登记，定期进行盘点、检查、维修。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建立金银对牌实物帐，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六章 计划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金银收购实行计划管理。黄金收购计划为指令性计划。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根据上年金银收购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本年金银生产计划，编制年度金银收购计划（附式一）并逐级汇总上报。年度金银收购计划应于当年 1 月 15 日前报达总行。上报时应附带文字说明材料，内容包括：

- （一）上年金银收购计划执行情况；
- （二）上年金银生产和收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三）本年金银收购计划的编制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应依据总行下达的金银收购计划（附式二），按月或按季制定具体的收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调整年度收购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于第三季度末向总行上报调整收购计划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按时、准确填报《金银收购配售动态旬报表》（附式三）、《全辖金银收付库存月报表》（附式四）、“收兑厂矿金月报表”（附式五）、《年度金银收购计划执行情况表》（附式六）。省级分行应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总行上报辖区内金银生产、收购等情况。

第七章 收购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对单位和个人交售的符合标准的金银不得拒收，不得向交售金银的单位和个人提出不合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门市收购金银的程序为：

- （一）需要剪开检测时，须事先征得交售者同意。
- （二）严格执行“换人复核，复称复色，一份一清”的规定。
- （三）收兑员接到金银实物后清点件数，验色称重，填制《收兑金银计价单》（附式七）。

(四) 复核员采用与收兑员相同的鉴定方法进行复验，如出现较大差距应采用其他鉴定方法辅助验证。

(五) 复核员复称复色无误后，复核《收兑金银计价单》，并签字盖章交付款员，办理付款结算手续。

第三十条 收购国营、集体矿山企业大宗矿产黄金和固定生产矿点的黄金产品，收购行可与交售单位签定验色合同（参考附式八）计价付款，待交售中国人民银行冶炼厂熔炼后，再按实际纯重采用多退少补方式结清价款。

第三十一条 冶炼厂熔炼分行上解的金银时，应事先通知收购行到厂监督熔炼。熔炼合同金时，收购行应及时通知交售单位到厂监督熔炼。冶炼厂对熔炼的黄金取样化验时，应留存副样。

第三十二条 委托机构收购的金银必须按原收购价格全部转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第八章 包装与保管

第三十三条 收兑的金银应全部封包、装箱、入库保管。黄金按笔封包，白银按日并笔封包，银元每百枚封一包。封包由双人共同办理，并在封包票上注明包号、件数、毛重、成色、纯重、单价、封包日期及经手人、复核人签章。不足装箱数量的，应在库内设保险柜或加锁的箱柜存放。

第三十四条 采取签定验色合同方式收购的黄金，须单独封装保管、上解冶炼。

第三十五条 库内存放的金银应分清种类，建帐登记，妥善保管，做到帐实相符。

第三十六条 黄金积存一定数量时，要由经办人与复核员共同进行拆包、并包。拆包时要逐笔核实毛重、纯重、件数，按种类、单价和交售单位进行归类计量，重新并包，加封包票，并由经办人、复核员共

同签章。每次并包后，要在登记簿上注销原封包号，并注明并包日期和并入包号。

第三十七条 银元按普币和稀币两大类分别保管，分别装箱。稀币按版别分类封包，统一装箱。金币、银币按版别、种类分别装箱保管。

第三十八条 金银的封装采用统一标准的木箱。金银每箱 30 公斤左右，银元每箱 1000 枚。箱内要附有“装箱票”，注明种类、毛重、纯重、单价、包数、件数或枚数；箱外应注明实物代号、行号并分别编写顺序号。木箱外两头应用铁腰加固，铁十字铅封。装箱须由两人以上共同办理。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必须设置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存储需要的金银库房。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条 金银收购工作考核实行“分级考核、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经考核评比，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收购行及个人，上级行应给予表扬或适当奖励：

（一）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年度金银收购计划；

（二）金银验色准确，称量公平，严格执行价格政策；

（三）金银的包装、保管、调运符合规定，无差错；

（四）金银的帐务核算和报表及时、准确、无误。

第四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分支机构，上级行应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没有特殊原因未完成金银收购计划；

（二）执行金银收兑制度不够严格，造成经济损失；

（三）拒收单位和个人交售的符合标准的金银；

(四) 向交售金银的单位和个人提出不合理要求；

(五) 出现重大失误、发生较大事故。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附：附式一至八（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20 日 银发[1996]39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下发以来,由于各级银行、财政、粮食等部门共同努力,保证了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需要,基本杜绝了粮棉油收购“打白条”的现象,对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有的地方、部门或单位收购资金仍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问题仍很突出,收购资金流失严重。为继续贯彻国务院(国发)[1995]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防止政策性收购资金流失，保证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业务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指用于国家和地方专项储备的粮食、棉花、油料的收购、储备、调销资金和国家定购粮食、棉花收购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开支的直接用于粮棉油收购环节的价格补贴款、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贷款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的粮棉油调销回笼款。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是指承担粮棉油收购、调拨、储备等政策性业务的企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代理行是指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贷款业务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章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

第六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由各级财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供应。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根据规定和预算，将国家储备粮棉油补贴、地方储备粮油补贴、定购粮价外补贴等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足额拨补到位，不得欠拨。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各项粮棉油拨补款要逐步通过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设财政拨补款专户的办法拨补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

第九条 财政部门不得截留上级财政部门拨补的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

第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会同财政和粮棉油业务主管部门提前测算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需求，按收购进度和库存值，分配和调度收购贷款规模和资金，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

第十一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应当及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财政部门提供粮棉油收购、调销、库存的数量、价格和总值以及银行存、贷款等有关数据。

第十二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的粮棉油调销回笼款必须及时归位，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

第三章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会同财政部门管理。

第十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对粮棉油政策性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对专户资金实施监督。专户要全额反映银行贷款、企业调销回笼款和财政拨补款的收支情况，各级财政粮棉油政策性拨补款、粮棉油调销回笼款和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贷款应当及时进入专户，专户资金不得用于粮棉油收购及相关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原则上不得用银行贷款垫付财政欠拨款。财政拨补款因周转或政策性原因暂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付的，财政部门必须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予以垫付。

第十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不得挤占挪用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用于发放其他贷款。

第十七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只能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一家开立帐户。因业务需要确需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以外的银行或

金融机构开户的，必须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当地分行审核，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

第十八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任何银行和金融机构不得受理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开户。

第十九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不得将粮棉油调销回笼资金转移到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

第二十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及其相关费用以外的支出。挤占挪用包括下列情形：

（一）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买土地、投资于房地产、购买汽车、建宾馆酒店、建集贸市场、建办公楼和职工宿舍、购置设备、修建车间等；

（二）用于附营业务。包括从事多种经营业务、附属经济实体占用、自办厂矿、合资建厂、对外单位投资等；

(三) 用于垫补企业自身亏损；

(四) 用于长期垫付财政应拨、应补款；

(五) 用于其他占用。包括从事股票、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职工个人借款、其他单位借款等。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违反第七条规定，没有将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拨补到位的，由上一级财政部门按现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已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设财政拨补款专户的财政部门违反第八条规定，拨补资金没有通过财政拨补款专户下拨的，由上一级财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违反第九条规定截留上级财政部门拨补的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的，由其上一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违反第十条规定，没有提前测算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需求，按收购进度和库存分配和调度收购贷款规模和资金，造成收购企业拖欠农民贷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通报批评或予以警告。

第二十五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没有及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财政部门提供有关数据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给予贷款。

第二十六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没有将粮棉油调销回笼款及时进入专户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停止对其发放贷款。

第二十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没有对专户资金实施有效监督，致使粮棉油调销回笼款、收 1 购贷款没有按规定进入专户，或专户资金被用于粮棉油收购及其相关费用以外

支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有关程序擅自用银行贷款垫付财政欠拨补资金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挤占挪用粮棉油收购专户资金发放商业性贷款的，由其上一级行责令限期收回，同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挤占挪用额对挤占挪用银行处以日万分之七的罚息，并没收违规所得。

第三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擅自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开立帐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撤销，并在所辖区内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对接受开户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处以每户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立收购专户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给予贷款；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以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撤销，并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将粮棉油调销回笼资金转移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帐户的，以挤占挪用政策性收购资金论处。

第三十三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挪用收购资金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及其相关费用以外支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收回，同时按挪用金额对其处以日万分之七的罚息，并没收违规所得。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处以罚款和罚息的银行、企业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应当主动到指定银行缴纳罚金。不主动缴纳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单位对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门的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罚通知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单位的上级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1 日 银发[1996]424 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

现将《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本《规定》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请各行按《规定》要求，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前将 1996 年第四季度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划缴到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开立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周转帐户。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外汇存款准备金美元、港币周转帐户名称及帐号分别如下：

帐户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

帐 号：美元：1494600162

港币：1394600162

二、实施对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

三、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是以当季月平均余额乘以缴存比例。当季月平均余额是指缴存范围内各项外汇存款当季每月末余额的算术平均数。1996 年第四季度应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月平均余额为： $(1996 \text{ 年 } 10 \text{ 月 } 31 \text{ 日} + 11 \text{ 月 } 30 \text{ 日}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的余额}) / 3$ 。

四、各银行的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和划款确认书最迟于划款次日传真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并同时补寄正式文本。计划资金司传真号为(010)66012737。

五、原已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商业银行，请于1997年1月10日前将外汇存款准备金今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按照原规定划缴。

六、中国人民银行原授权各商业银行管理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帐户自1997年1月1日起自行取消，原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由各商业银行自行安排使用。

七、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缴存到当地人民银行分行指定帐户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由各有关商业银行于1997年1月1日之后自主安排使用，原指定帐户相应取消。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应于1997年1月1日后将广东发展银行上缴的外汇存款准备金本金及剩余利息退还给广东发展银行。

八、中国人民银行对各银行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以其总行为单位进行考核。

附：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信贷资金的宏观管理，保护存款人利益，有利于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安全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银行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内中资商业银行。

第三条 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

- (一) 个人外汇储蓄存款；
- (二)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外国驻华机构的外汇存款；
- (三) 发行外币信用卡的备用金存款；

(四)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应缴纳外汇存款准备金的其他外汇存款。

第四条 美元存款按原币种计缴，港币存款可按原币种或折成美元计缴，其他币种的外汇存款统一折算成美元计缴。各种货币之间的折算率均按各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折算率》折算。

第五条 各行外汇存款月末余额以每月末日的会计报表数为准。

第六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按缴存存款范围的各项外汇存款当季月平均余额的 2% 计缴。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需要调整缴存比例。

第七条 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为当季月平均余额乘以缴存比例。公式为：

$$\text{每季应缴纳的存款准备金} = \frac{\text{缴存范围各项外汇存款当季每季月平均余额} \times \text{缴存比例}}{3}$$

3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准备金周转帐户。各行应按规定及时将外汇存款准备金划至外汇存款准备金周转帐户中。

第九条 各银行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应编制“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按时划款。同时将上述报告书和划款确认书以传真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条 各银行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后，每季调整一次。缴存或调增应于每季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转到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周转帐户；如调减，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有关银行的“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应退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划转到有关银行指定的帐户。如缴存或调整的最后一天遇到节假日顺延。

第十一条 各银行调整外汇存款准备金，如当季调整金额不足一万美元则不调整，但仍应按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

第十二条 缴存、补缴和退还外汇准备金的费用开支，由缴存、补缴和退还的金融机构负担。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银行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情况的监管。

第十五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一般不得动用。如遇特殊情况，出现存款支付风险时，有关银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动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根据其申请，并报行长批准后，可决定有关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动用其外汇存款准备金，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决定动用。

第十六条 各银行如不按照规定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除如数补缴外，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规定实施前有关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 银行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
(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停止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的紧急通知

1996 年 3 月 31 日 银传[1996]23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邮电部：

保值储蓄业务自 1993 年 7 月 11 日恢复以来，对稳定金融，稳定经济，遏制通货膨胀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宏观调控已取得明显成效。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2 月居民消费价格的涨幅已连续 5 个月低于 3 年期

定期存款利率水平。为此，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不再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在此之前已存入的 3 年期以上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仍给予保值，但保值贴补率为零时的月份不再公布贴补率。

这项工作时间紧，各地接到通知后，务必做好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储蓄柜台的宣传工作，保证储蓄业务的正常进行。

在会计科目和帐务的处理上，老存款按老办法，新存入的 3 年期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按一般定期储蓄存款处理。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接此通知后立即转知辖内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并注意收集储户的反映，及时上报总行银行司。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在华外资银行设立 分支机构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4 日 银发[1996]6 号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广东、云南、四川、湖北、辽宁、福建、陕西、河北、江苏、安徽、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厦门、杭州、苏州、大连、青岛、重庆、宁波、珠海、汕头市、市分行：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上海浦东新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函[95]61 号)的精神，同时考虑到大连、天津和广州等城市经济开发区的特点，决定允许上海等四个城市符合条件的外国银行分行设立支行；允许符合标准的在华外资独资和合资银行设立分行。现将《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管理规定》发给你们，望在执行中从严掌握，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总行。

附：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办法

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关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中国境内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境内设立的分行及在华外国银行分行在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支行；外国银行分行应对其支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三条 申请设立分行的外资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 5 年以上，无违法或不良记录，并在提出申请前连续 3 年盈利；

（二）实收资本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

（三）申请前一年月末平均贷款余额在 1 亿美元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第四条 申请设立支行的外国银行分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 3 年以上，无违法或不良记录，在提出申请前连续两年盈利；

（二）申请前一年月末平均贷款余额在 1 亿美元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在受理上述申请时，还要考虑外国银行所在国家在相应问题上，是否给中国的银行同等待遇。

第五条 拟设分行的外资独资银行和合资银行应在原实收资本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资金，作为拟设分行的营运资金。

第六条 外国银行申请开设一家支行，应无偿增拨给其在华分行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作为支行的营运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中 30%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

第七条 申请设立支行的外国银行，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初步审核后，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由董事长或行长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支行的名称、无偿增拨的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由在华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或其总行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对支行主要负责人的任命书；

（三）拟任支行主要负责人的简历。

第八条 设立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批准证书，外国银行凭此证书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九条 外国银行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筹足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营运资金，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指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在华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与登记、监督管理、解散与清算等事宜，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2月2日 银发[1996]36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规范保险代理行为，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特制定《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发给你们，并就执行《规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业代理人

(一) 自《规定》下发之日起，各分行暂时停止审批新的专业保险代理机构。审批工作将于第一次统一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之后恢复。

(二) 凡在《规定》下发之前经分行批准成立的保险代理公司，由其所在地分行负责清理，对其中有重大违规、违纪的，应立即予以撤销。其余机构待第一次统一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后，由有关分行按照《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全面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报经总行批准，可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不能达到设立条件的，予以撤销。

二、个人代理人

(一) 自总行《关于暂停招聘保险营销员的通知》(银发[1996]16号)下发之日起至第一次统一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的期间内，除上海市、广州市外，各地一律暂时停止招聘保险代理人员。

(二) 银发[1996]16号文下发之前由各保险公司聘用的个人保险代理人员，一律由其被代理保险公司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分行统一办理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登记手续。各分行对申请办理考试登记的保险代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本《规定》进行审核。各保险公司统一组织代理人员的专业学习、培训,准备参加代理人资格考试。

(三) 银发[1996]16 号文下发前聘用的保险代理人员,在第一次统一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开始前,可继续为其被代理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

三、兼业代理人

(一) 所有从事兼职保险的代理机构应在本文下发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由其被代理保险公司向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办理登记手续。登记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性质、代理业务种类、代理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兼职代理人员的人数、资历及其本职工作性质、违规、违纪记录等。

(二) 凡从事兼业保险代理的党政机关及其职能

部门可暂时维持业务现状，不得扩大代理业务范围或与保险公司签订新的代理协议。

四、许可证印制和颁发

《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人民银行分行负责颁发，各保险公司不得擅自印制和颁发。

五、代理人资格考试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实施。对考试合格的，由人民银行当地分行颁发资格证书。关于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事宜，将另行通知。

六、各分行应对辖区内的各种保险代理人及代理机构的数量、经营的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前报告总行。

附：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

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代理人代理行为，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凡按本规定注册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保险代理人包括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

第五条 保险代理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章 资 格

第六条 除兼业代理外，保险代理人员必须参加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并获得《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第七条 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的个人可报名参加保险代理人员资格考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保险代理人员资格考试：

- (一) 曾触犯国家法律而受处罚者；
- (二) 曾被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者；
- (三)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协会现职人员；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其他不宜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者。

第八条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实施。

第九条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合格者，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或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领取《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第十条 《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

第三章 专业代理人

第十一条 专业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条 保险代理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公司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
- (二) 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 (三) 有至少 30 名持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代理人员；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第十三条 在保险代理公司的资本中,个人资本之和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 30%, 每一个个人资本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 5%。

第十四条 设立保险代理公司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申请筹建保险代理公司,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 筹建申请报告；

(二) 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 筹建方案；

(四) 筹建人员名单、简历及其《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代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审批,但批准其

筹建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

第十七条 保险代理公司的筹建期限为 6 个月。筹建就绪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申请开业，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 （一）开业申请报告；
- （二）资本金验资证明、入帐原始凭证复印件；
- （三）股东简介及其资信证明材料；
- （四）拟任负责人名单、简历及其《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经批准开业的保险代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颁发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方可营业。

第十九条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中必须冠有“保险代理”字样。

第二十条 保险代理公司应将代理业务收支单独设立帐户。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在保险代理公司兼职。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社团法人、银行、保险公司不得投资于保险代理公司。

第二十三条 保险代理公司的业务范围：

- (一) 代理销售保险单；
- (二) 代理收取保险费；
- (三) 保险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 (四) 代理保险人进行损失的勘查和理赔；
- (五)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应具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保险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保险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有非保险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保险工作 7 年以上；

（三）具有高中学历，从事保险工作 10 年以上；

（四）从事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

第二十五条 保险代理公司自正式批准后 6 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营业者，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保险代理公司下列变更事项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

（一）修改章程；

（二）变更资本金；

- (三) 变更股东；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营业场所。

保险代理公司更换董事长、总经理，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七条 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持证人应在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内申请换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代理公司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九条 保险代理公司申请歇业、破产、解散，应按其设立时的申报程序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十条 保险代理公司被收购或兼并、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监督下依法清算。

第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缴回《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四章 兼业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 兼业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

第三十三条 兼业保险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所在单位法人授权书；
- (二) 有专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 (三) 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

第三十四条 兼业代理人代理保险业务，须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为其申请办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申请办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呈报下列文件：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保险代理合同议向书；
- (三) 兼业代理人资信证明及有关资料；
- (四) 保险代理业务负责人简历及《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兼业代理人的业务范围：

- (一) 代理销售保险单；
- (二) 代理收取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兼业代理人只能代理与本行业直接相关，且能为被保险人提供便利的保险业务。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不得兼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第三十八条 变更保险代理合同须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九条 兼业保险代理机构审批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另行规定。

第五章 个人代理人

第四十条 个人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个人。

第四十一条 凡持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者，均可申请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并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审核登记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个人代理人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颁发代理证，代理证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 (二) 本人一寸免冠照片并加盖被代理保险公司钢印；
- (三) 被代理保险公司名称及颁发代理证日期；

(四) 被代理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和可代理保险险种；

(五) 代理证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三条 个人代理人业务范围：

(一) 代理销售保险单；

(二) 代理收取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个人代理人不得办理企业财产保险和团体人身保险。

第四十五条 个人代理人不得同时为两家(含两家)以上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转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人员时，应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兼职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第六章 执业管理

第四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只能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十八条 代理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代理人只能为一家人寿保险公司代理业务。

第四十九条 保险代理人只能为其注册登记的行政辖区内的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十条 保险代理人在从事代理业务前应与保险人签订代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代理期限、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代理范围、代理险种、保险费交付方式和其他有关代理事项。保险代理合同应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五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应以诚信原则，将被保险人应该知道的保险公司业务情况和保险条款的内容及其含义如实告诉被保险人。

第五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代理人向保险公司投保，均视为保险公司的直接业务，保险代理人不得从中提取代理手续费。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代理人的经营情况、帐册、业务记录、收据进行检查时，保险代理人不得拒绝。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代理人不得签发保险单。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保险代理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保险代理公司的，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给予个人 1000—5000 元、单位 5000—10000 元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一）申请《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时申报不实的；

（二）申请设立保险代理公司时申报不实的；

（三）提供虚假帐册、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四）拒绝或妨碍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并给予个人 5000—10000 元、单位 10000—50000 元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 3 年以下停止业务的处罚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一）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保险公司代理

业务；

(二) 在业务经营中，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业务范围；

(三) 为两家（含两家）以上人寿保险公司代理业务；

(四) 为注册登记的行政辖区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业务。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 10000—50000 元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二) 串通被保险人欺骗保险公司。

第六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拖欠、挪用保险费或保险金，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个人 5000—10000 元、单位 10000—50000 元罚款、或吊销

《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或向保险合同当事人索取额外报酬者，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 5—10 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六十四条 凡《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被吊销者，保险公司不得再委托或接受其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亦同。

第六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1992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的联合通知

1996 年 2 月 14 日 银发[1996]66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邮政储汇局：

今年以来，按照国务院有关领导的指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已经相继作出规定，要求所属分支机构停止执行存款单项考核和奖励办法。但是，仍有个别金融机构和储蓄机构在盲目追求存款增长率和市场

份额，甚至使用种种不正当手段进行存款业务竞争。这不仅加大了经营成本，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而且严重损害了我国金融机构的信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制止存款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在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下，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共同商订了《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及邮政储蓄机构共同认真遵守。

附：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

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

第一条 为督促商业银行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制止存款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储蓄管理条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各商业银行要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内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自本规则发布之日起，一律废止存款单项考核和奖励办法，不得对非存款部门下达存款考核指标，不得把存款考核指标分解下达到职工个人，并以此作为对个人奖励的依据。

第三条 各商业银行开办各项个人存款业务(包括储蓄存款、支票存款、信用卡存款及其他存款)，必须严格遵守《储蓄管理条例》有关存款期限、支付方式、计息办法等方面的规定，不得自行变更。

第四条 各商业银行开办各项单位存款业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帐户管理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吸收单位存款。

第五条 各商业银行办理存款业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不得向储户、单位存款的经办人和关系人支付利息以外任何名目的费用和馈赠物品。

第六条 各商业银行试办新存款业务，由该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申请并附该项存款业务章程，经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各商业银行要严格遵守本规则，并实行互相监督。对于违反本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各商业银行有义务向中国人民银行检举揭发。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各金融机构、邮政储蓄机构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制止存款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继续使用不正当手段进行存款业务竞争者，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储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机构负责人和当事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

第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监管报表资料实行 专收制度的通知

1996年3月6日 银发[1996]84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业经营风险的监管，严格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的考核制度，我行决定对银行业监管报表资料实行专收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资料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

(一) 上报资料的范围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其他商业银行、

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应按规定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监管报表资料。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资料上报制度暂维持不变。

(二) 上报资料的内容

1. 业务状况报告书。内容包括，业务情况说明及有关附表。附表有：

- (1) 会计月计表或业务状况表；**
- (2) 资产负债表；**
- (3) 损益表（年终附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
- (5) 以上各表的有关附表；**
- (6) 非现场稽核监督补充报表。**

2. 信贷资产质量报告书。内容包括：

- (1) 信贷资产质量状况说明；**
- (2) 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分析表（见附表）。**

3.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报告书。内容包括：

- (1)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说明；**
- (2) 资产负债比例监管报表。**

有分支机构的行（社），以上资料必须是全辖汇总的，兼营本外币业务的行（社），应分别报送本币以及本外币合并表两种报表。

(三) 上报资料的时间

业务状况报告书中除财务状况变动表按年上报外，其他均按月报，于月后 10 日内上报。信贷资产质量报告书、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报告书均按季报，于季后 20 日内上报。以上三个报告还要分别按半年、年度汇总，写出半年小结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分别于报告期后 30 天内上报。

为了保证监管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比性，资料收集从 1995 年 12 月份开始，各行（社）应于本文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补报以前应报送的月度、季度和年度资

料。

(四) 报送资料方式和送报部门

各行（社）的报表资料原则上采取同级报送的方式。各银行总行的报表资料直接送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行司；各银行分支行的报表资料报送给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同级分支行的银行处或金管处（科）；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报表资料按属地管理原则报送给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银行处或金管处（科），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报表资料要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行司。

监管报表资料可以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上报，也可以以磁盘形式上报。

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向总行报送资料的时间和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在收到辖内分支行及各行（社）的监管报表资料后，要进行整理、汇总，并写

出监管报告，分别于月后、季后、年后 15 天、25 天、40 天内报送总行。

监管报告可以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上报，也可以以磁盘形式上报。

三、几点说明和要求

（一）银行业监管报表资料专收制度实施后，非现场稽核监督报表资料只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行司，待全会计科目的统计上报制度实施之后，非现场稽核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报表数据上报将按新制度执行。

（二）政策性银行不上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报告书。

（三）各行（社）要建立专门处（科）室、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四）各行（社）必须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和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上报监管报表资料。

（五）各行（社）报送的报表资料必须准确、真

实、完整。

（六）对不按本文要求报送监管报表资料的行（社），中国人民银行将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直至处罚。

（七）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对监管数据和资料要妥善保管和存档，不得泄密。

附：商业银行贷款质量状况表（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3 日 银发[1996]11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加强典当行管理，总行制定了《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请示国务院同意，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颁发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或有关部门过去制定的有关典当行的管理规章即停止执行。根据需要，各分行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二、各分行要立即按照本《办法》，对辖区内的典当行进行清理整顿，具体要求是：

（一）要对本辖区内的所有典当行进行一次普查登记，摸清现有典当行的数量，批准机关、成立时间、资本金额、业务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

（二）在普查登记的基础上，制订出清理整顿方案。凡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设立，并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的典当行，可予以重新登记，不符合条件的，要重新审查作出处理；凡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下分支行和其他部门批准设立的典当行，必须补办申请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重新审查，按《办法》规定的条件作出处理；凡自行成立的典当行，一律撤销。

（三）清理整顿工作于今年 9 月底结束。清理整顿中，必须坚持《办法》规定的标准。对股本金未达到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可通过限期补足或合并、兼并等方式解决，届时股本金达不到规定限额的，予以撤销。

（四）清理整顿中，对典当行开展吸收存款、集资、资金拆借、信用贷款、担保等金融业务以及商品寄售、零售、旧物收购业务的，必须坚决加以清理和纠正。

（五）各分行要将清理整顿情况和意见上报总行。对予以保留的典当行，经总行批准后再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进行公告。

三、在清理整顿结束前，各分行一律不得批设新的典当行。

四、鉴于典当行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属于新生事物，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上，尚须逐步探索。因此，各分行审批典当行，要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业务需求状况出发，做到从严审批，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稳步发展。为此，对典当行的审批目前暂采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先报总行核准后再行批准设立的办法。

五、各分行应将《办法》执行过程中和典当行清理整顿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总行。

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典当业的管理，保障典当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典当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典当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以及对典当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典当行是以实物占有权转移形式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临时性质押贷款的特殊金融企业。

第四条 典当行应比照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

典当行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第五条 典当机构的名称必须含有“典当行”字样。其他任何组织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行”字样。

第六条 典当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服务群众、发展经济为宗旨。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典当行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典当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必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设立典当行。

第十条 禁止设立个体典当行，禁止非典当行经营典当业务。

第十一条 典当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设立典当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实收货币股本金；
- (二) 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三) 有完备的典当行章程；
- (四) 有固定、安全的营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第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申请人应按规定进行典当行的筹建。筹建典当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筹建申请报告；
- (二) 可行性报告；
- (三) 典当行章程草案；
- (四) 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 (五) 拟定股东的财务状况材料及其出资的承诺文件；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典当行的筹建工作应当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筹建期满未能达到开业要求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开业。申请开业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筹建情况及开业申请报告；
- （二）典当行章程和必要的规章制度；
- （三）人民银行认可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股本金入帐凭证复印件；
-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简历；
- （五）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开业的典当行，应当持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到公安部门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七条 典当行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股本金股本结构及修改章程，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擅自终止营业。典当行因故不能继续营业时，应当书面报告原审批机关，经批准后方可停业。

第十九条 典当行撤销或合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后，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契约关系，缴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典当行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

典当行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章 股本金

第二十一条 典当行实收货币股本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招收股本金的对象限于其所在地的中小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向企业招收的股本金总额不得低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 75%，一家企业入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 10%；个人入股总额不得高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 25%，单个人入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 5%。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典当行的服务对象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以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质押贷款业务为限，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 (一) 商品寄售、零售以及旧物收购；
- (二) 吸收存款、集资和资金拆借；
- (三) 信用贷款和担保；
- (四)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受理以下财产作当物：

- (一) 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者财物；
- (二)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 (三) 易燃易爆物品、已被质押或者作担保的物品；
- (四) 工业用金银原料、材料、矿产金银以及一切非法所得金银；
- (五)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 (六) 不能强制执行或者没有有效文件证明其合法来源的其他物品。

典当行办理国家统收、专营和国家限制流通物品的典当业务，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当 票

第二十七条 当票是典当行收妥当物后开给当户的收据，也是质押贷款的契约。当票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当票不能转让。

当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印制。

第二十八条 当票上应当载明下列项目：

- (一) 当户姓名或者名称、住址、证件（名称和号码）；
- (二) 当物名称、件数、成色；
- (三) 估价金额、典当金额；
- (四) 利率、费率；

(五) 典当日期、满当期限；

(六) 有关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缴纳一定手续费后，可以补办当票。未办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业务管理

第三十条 典当期限最长为 3 个月。

在典当期内，当户可以提前赎当。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 5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但只能续当一次，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当期。续当时，应当结清前当期利息和费用，另换当票。

第三十一条 当物应当按照现值估价，并按照估价的 50%-90%确定当价。

典当行的当物，应当在保险公司进行保险。

第三十二条 质押贷款的月利率，可以国家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50%。

第三十三条 典当的费用包括服务费、保管费和保险费等，其月综合费率最高不得超过当价的 45%。

第三十四条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当户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当物，视为死当。

死当物品，应委托当地拍卖行公开拍卖；当地无拍卖行的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监督公开拍卖。

死当的金银饰品，应当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单位；属于文物的，应当交售文物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处理或者拍卖。

拍卖的收入在扣除质押贷款本息和典当及拍卖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退给当户。

第三十五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使用当物。

当物在典当期限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按照典当时的估价赔偿。

第三十六条 典当行应在商业银行开立帐户。

第三十七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对同一企业累计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 20%，对同一个人累计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 10%；

（二）典当行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20%。

第三十八条 典当行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和健全业务、财会、统计、保管等规章制度，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业，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纠正，并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将其所吸收存款、集资、拆借金额无息存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直至到期，所支付的利息由典当行承担。并每天处以 5‰ 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

令纠正，并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纠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3 日 银发[1996]11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加强典当行管理，总行制定了《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请示国务院同意，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颁发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或有关部门过去制定的有关典当行的管理规章即停止执行。根据需要，各分行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二、各分行要立即按照本《办法》，对辖区内的典当行进行清理整顿，具体要求是：

（一）要对本辖区内的所有典当行进行一次普查登记，摸清现有典当行的数量，批准机关、成立时间、资本金额、业务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

（二）在普查登记的基础上，制订出清理整顿方案。凡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设立，并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的典当行，可予以重新登记，不符合条件的，要重新审查作出处理；凡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下分支行和其他部门批准设立的典当行，必须补办申请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重新审查，按《办法》规定的条件作出处理；凡自行成立的典当行，一律撤销。

（三）清理整顿工作于今年 9 月底结束。清理整顿中，必须坚持《办法》规定的标准。对股本金未达到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可通过限期补足或合并、兼并等方式解决，届时股本金达不到规定限额的，予以撤

销。

（四）清理整顿中，对典当行开展吸收存款、集资、资金拆借、信用贷款、担保等金融业务以及商品寄售、零售、旧物收购业务的，必须坚决加以清理和纠正。

（五）各分行要将清理整顿情况和意见上报总行。对予以保留的典当行，经总行批准后再颁发《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并进行公告。

三、在清理整顿结束前，各分行一律不得批设新的典当行。

四、鉴于典当行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属于新生事物，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上，尚须逐步探索。因此，各分行审批典当行，要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业务需求状况出发，做到从严审批，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稳步发展。为此，对典当行的审批目前暂采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先报总行核准后再行批准设立的办法。

五、各分行应将《办法》执行过程中和典当行清理整顿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总行。

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典当业的管理，保障典当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典当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典当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以及对典当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典当行是以实物占有权转移形式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临时性质押贷款的特殊金融企业。

第四条 典当行应比照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

典当行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第五条 典当机构的名称必须含有“典当行”字样。其他任何组织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行”字样

第六条 典当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服务群众、发展经济为宗旨。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典当行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典当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必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设立典当行。

第十条 禁止设立个体典当行，禁止非典当行经营典当业务。

第十一条 典当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设立典当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实收货币股本金；

（二）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

（三）有完备的典当行章程；

（四）有固定、安全的营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第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申请人应按规定进行典当行的筹建。筹建典当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可行性报告；

（三）典当行章程草案；

(四) 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五) 拟定股东的财务状况材料及其出资的承诺文件；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典当行的筹建工作应当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筹建期满未能达到开业要求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开业。申请开业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筹建情况及开业申请报告；

(二) 典当行章程和必要的规章制度；

(三) 人民银行认可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股本金入帐凭证复印件；

(四)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简历；

(五)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开业的典当行，应当持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到公安部门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七条 典当行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股本金股本结构及修改章程，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擅自终止营业。典当行因故不能继续营业时，应当书面报告原审批机关，经批准后方可停业。

第十九条 典当行撤销或合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后，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契约关系，缴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典当行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

典当行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章 股本金

第二十一条 典当行实收货币股本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招收股本金的对象限于其所在地的中小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向企业招收的股本金总额不得低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 75%，一家企业入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 10%；个人入股总额不得高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 25%，单个人入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 5%。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典当行的服务对象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以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质押贷款业务为限，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 (一) 商品寄售、零售以及旧物收购；
- (二) 吸收存款、集资和资金拆借；
- (三) 信用贷款和担保；
- (四)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受理以下财产作当物：

- (一) 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者财物；
- (二)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 (三) 易燃易爆物品、已被质押或者作担保的物品；
- (四) 工业用金银原料、材料、矿产金银以及一

切非法所得金银；

（五）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六）不能强制执行或者没有有效文件证明其合法来源的其他物品。

典当行办理国家统收、专营和国家限制流通物品的典当业务，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当 票

第二十七条 当票是典当行收妥当物后开给当户的收据，也是质押贷款的契约。当票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当票不能转让。

当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印制。

第二十八条 当票上应当载明下列项目：

（一）当户姓名或者名称、住址、证件（名称和号码）；

(二) 当物名称、件数、成色；

(三) 估价金额、典当金额；

(四) 利率、费率；

(五) 典当日期、满当期限；

(六) 有关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缴纳一定手续费后，可以补办当票。未办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业务管理

第三十条 典当期限最长为 3 个月。

在典当期内，当户可以提前赎当。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 5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但只能续当一次，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当期。续当时，应当结清前当期利息和费用，另换当票。

第三十一条 当物应当按照现值估价，并按照估价的 50%-90%确定当价。

典当行的当物，应当在保险公司进行保险。

第三十二条 质押贷款的月利率，可以国家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50%。

第三十三条 典当的费用包括服务费、保管费和保险费等，其月综合费率最高不得超过当价的 45%。

第三十四条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当户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当物，视为死当。

死当物品，应委托当地拍卖行公开拍卖；当地无拍卖行的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监督公开拍卖。

死当的金银饰品，应当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单位；属于文物的，应当交售文物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处理或者拍卖。

拍卖的收入在扣除质押贷款本息和典当及拍卖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退给当户。

第三十五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使用当物。

当物在典当期限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按照典当时的估价赔偿。

第三十六条 典当行应在商业银行开立帐户。

第三十七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对同一企业累计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 20%，对同一个人累计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 10%；

（二）典当行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20%。

第三十八条 典当行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和健全业务、财会、统计、保管等规章制度，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业，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纠正，并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将其所吸收存款、集资、拆借金额无息存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直至到期，所支付的利息由典当行承担。并每天处以 5‰ 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

令纠正，并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纠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29 日 银发[1996]14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重庆、珠海、泉州、苏州、南通、宁波、汕头市分行：

为加强对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对 199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做了修改，形成了《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国金融机构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商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保险公估行、基金管理公司、外汇经纪人公司、信用卡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本办法所称代表处，是指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获准设立并从事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派出机构。

第三条 代表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代表处的审批和业务
监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对本辖区的代表处进行
日常监管。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第五条 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二）申请者是由其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成员；

（三）申请者合法经营、享有良好信誉并在过去 3 年内连续盈利。

第六条 申请设立代表处，申请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长的申请书；

(二) 所在国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合法开业证明（副本）；

(三) 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或主要合伙人名单；

(四) 申请前 3 年的年报；

(五) 由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同意其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的批准书，或者由所在行业协会出具的推荐信；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本条所列除第四款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具中文译本；其中“营业执照”或“推荐信”必须经所在国认可的公证机构公证，或者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

第七条 在省会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省分行；在其他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市分行；申请材料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审核后，由该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批准。

第八条 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同意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申请者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2个月内应当填交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任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和简历；

（二）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委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本条要求提交的材料，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具中文译文；规定时间内未填交正式申请表，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申请者自提交设立代表处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月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即为不予受理其申请。

第九条 在中国境内已设立5个以上（含5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外国金融机构，可以申请设立总代表处；

总代表处的申请设立程序及管理代表处相同。

第十条 代表处名称应当按下列顺序组成：“外国金融机构名称”、“所在城市名称”和“代表处”；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称“首席代表”，其他负责人称“代表”、“副代表”。总代表处名称应当按下列顺序组成：“外国金融机构名称”、“驻中国总代表处”；总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称“总代表”，其他负责人称“代表”、“副代表”。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代表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批准证书，有效驻在期限为 6 年。代表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凭批准证书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到当地公安、税务部门办理居留手续和个人所得税登记手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签订可能给代表处或所代表的机构带来收入的协议或契约，也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十三条 首席代表不得由其总管理机构或地区总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兼任，也不得在中国境内任何机构兼职；首席代表应当常驻代表处主持日常工作，离境 1 个月以上，应当指定专人代行其职，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

第十四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转报总行；工作报告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格式用中文填写。

第十五条 设立代表处的外国金融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代表处应当在其外国金融机构公告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报告，由中国

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一）章程、注册资本或注册地址变更；

（二）机构重组、分立或合并或其主要负责人变动；

（三）经营发生严重损失。

第十六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提出申请，并由该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更换首席代表。应当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和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二）变更名称。应当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三）代表处展期。应当在代表处有效驻在期满前2个月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和由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的该代表处近3年的工作报告，经审核批准后，代表处展期6年。

第十七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或备案：

（一）更换或增减代表、副代表、外籍和港澳台工作人员。应提交由外国金融机构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以及被任命人员的身份证明和简历，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并由该分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二）变更地址。应提交由其首席代表签署的地址迁移申请书，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并由该分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三）雇用中国公民担任工作人员。应提交被雇用中国公民的名单、身份证明和简历，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

第四章 撤 销

第十八条 撤销代表处，应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代表处改变为营业性分支机构或总代表处的，原代表处自行撤销，并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代表处撤销后，凡设有总代表处的，由其总代表处负责未了事宜；没有设立总代表处的，一切未了事宜由其外国金融机构承担责任。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表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当事人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首席代表在其他机构兼职或未经备案擅自离境 1 个月以上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其外国金融机构更换首席代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期报送有关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补报并写出书面检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从事盈利性活动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按照《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除按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中国人民银行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直至撤销代表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同时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及在中国注册的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 199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30 日 银发[1996]153 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福建、四川、陕西、河北、安徽、浙江、江苏、辽宁、海南、云南、湖北、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厦门、大连、青岛、宁波、珠海、汕头、重庆、苏州省、市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总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做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缴存管理办法》及《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并及时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报告总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附：二、外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缴存管理办法

附：三、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管理办法